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8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 <u>上海英联食品饮料厂拆除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 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况如下:
1、 上海英联食品饮料厂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招
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_上海乐安鑫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_(企
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5_人,营业收入为 <u>4660.354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
5260.8577万元,属于_小型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;
2、
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元,属于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
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上海乐安

日期: 2025年01月07日